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薇 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薇慈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薇慈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3 償，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銀行前置協
04 商，然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8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9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
20 民間公司或小吃店，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21 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25 協商，經評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嗣於114年6月
26 11日通知協商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27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
28 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
29 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30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31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1 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7月10日為止之債權數
04 額，經中信銀行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5萬8,688元（見本院卷
05 第97至123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
06 額為5萬7,304元（見本院卷第125至143頁）、合迪股份有限
07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2萬9,262元（見本院卷第165至167
08 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1,3
09 96元（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另聲請人陳報尚有二十一
10 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3萬8,813元，業據其提出催收函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應可採信，以上合計131萬5,463
12 元。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
15 狀況說明書及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23、51、151頁），顯
16 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輛（2015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
17 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大鼎小吃店，
18 每月薪資為2萬7,432元（計算式為應領金額2萬8,590元扣除
19 勞、健保合計1,158元），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149頁），經核相符，是本院暫以2萬7,432元為聲
21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0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包含住房
31 5,000元、水電1,600元、電話費1,200元、交通900元、三餐

01 8,922元、雜項2,5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與衛生福利部
02 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
03 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0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7,310
05 元（計算式： $27,432 - 20,122 = 7,310$ ）可供清償債務，倘
06 以其每月所餘7,310元清償債務，約需15年始得清償完畢
07 （計算式： $1,315,463 \div 7,310 \div 12 \doteq 15$ ），而聲請人現年26歲
08 （00年00月生，見本院卷第3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09 （65歲）雖尚有39年，惟審酌聲請人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
10 （見本院卷第33頁），工作能力略低於一般人，較難穩定提
11 升工作收入，是以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
12 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
13 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14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
15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17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18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19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20 文。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黃忠文